

中國人壽團體新全安鑫保險《G561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06 中壽商一字第 1060306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一次繳費，即可享有保障。
-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享有滿期保險金。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3、「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後，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1】躉繳保險費：

是指本契約訂立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表所載之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

是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為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元以下四捨五入)。

投保規則

- 1、繳費方法：躉繳。
- 2、保險期間：20年期。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2.57%~4.40%	4.39%~4.40%	4.33%~4.39%	3.59%~3.97%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該被保險人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K_t \times {}_t V_x,$$

其中，

x = 投保保險年齡

t = 辦理解約之保單年度末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保險期間

K_t 之值如下表：

保單年度末(t)	1	2	3	4	5	6~19	20
保險期間(n)	94%	95%	96%	97%	98%	99%	100%
20年期	94%	95%	96%	97%	98%	99%	100%

以 35 歲男性(含滿期保險金)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7,903	7,429
2	8,000	7,600
3	8,099	7,775
4	8,200	7,954
5	8,301	8,135
6	8,404	8,320
7	8,509	8,424
8	8,615	8,529
9	8,723	8,636
10	8,832	8,744
15	9,398	9,304
20	10,000	10,000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0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u>性別</u> <u>年齡</u>		<u>男性</u>			<u>女性</u>		
		16	35	65	16	35	65
保單 年度	1	90%	90%	91%	90%	90%	90%
	2	91%	91%	92%	91%	91%	91%
	3	92%	92%	93%	92%	92%	92%
	4	93%	93%	94%	93%	93%	94%
	5	94%	94%	95%	94%	94%	95%
	10	96%	96%	96%	96%	96%	96%
	15	97%	97%	97%	97%	97%	97%
	20	99%	99%	99%	99%	99%	99%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